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八号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管理条例》,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煤炭开发利用和资源保护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升和强化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地位,服务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加快传统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动自治区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煤炭开发利用应当统筹能源安全和低碳转型,坚持科学规划、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保障供应,安全高效、综合利用的原则。

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的禁止。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煤炭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监督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应急管理、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生产、经营、清洁高效利用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煤炭规划与煤矿建设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发展规划,指导编制和组织实施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第八条 煤炭发展规划是指导全区煤炭产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包括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开发时序、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是确定煤炭开发

布局、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和建设的基本依据,包括矿区边界、井(矿)田划分、建设规模、配套设施等。

煤炭发展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定期组织评估,适时修编调整。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与矿产资源规划相互衔接。

第九条 煤炭发展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草原林地等用途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在管控区域内布局煤炭开发。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草原区规划煤炭开发项目。

严格控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外草原区规划建设新的煤炭开发项目,扩大露天开采区域,确有特殊需要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审批。

具备井工开采条件的矿区,严格控制露天开采煤炭。

支持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边角煤炭资源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与邻近煤矿统一开采。

第十条 煤炭矿业权出让应当符合煤炭发展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等。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情形外,煤炭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煤炭发展需要情况,建立动力煤、化工原料用煤等煤炭矿业权分类出让制度。

第十一条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煤炭发展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开工建设前应当取得项目批复、采矿许可、建设用地、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等文件。

第十二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新建煤矿应当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已建成的煤矿应当通过升级改造,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达到标准的煤矿按照相关规定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第三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第十四条 煤矿投入生产前应当通过竣工验收。开采煤炭资源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鼓励采用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支持开采边角残煤、极薄煤。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不得以灭火工程为名,盗

第四章 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

采煤炭资源。

第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在煤炭生产、经营、管理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

新建煤矿应当按照智能化煤矿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已建成的煤矿应当通过升级改造,限期达到智能化煤矿标准。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优化生产系统,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矿应急储备产能管理,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煤炭用户应当落实煤炭储备能力要求。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管理部和煤炭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炭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将气象、水行政、自然资源、煤炭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煤矿企业纳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协调联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实行多层次管理的,应当明确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决策层与决策责任相统一。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鼓励煤矿企业取消夜班生产作业。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做好尘肺病等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为职工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公布;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煤矿企业承担。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危害煤矿矿区的电力、通信、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不得扰乱煤矿企业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采煤炭资源。

第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在煤炭生产、经营、管理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

新建煤矿应当按照智能化煤矿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已建成的煤矿应当通过升级改造,限期达到智能化煤矿标准。

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优化生产系统,提升煤炭供应保障能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矿应急储备产能管理,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煤炭用户应当落实煤炭储备能力要求。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应急管理部和煤炭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炭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将气象、水行政、自然资源、煤炭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煤矿企业纳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协调联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实行多层次管理的,应当明确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决策层与决策责任相统一。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鼓励煤矿企业取消夜班生产作业。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做好尘肺病等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为职工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公布;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煤矿企业承担。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危害煤矿矿区的电力、通信、水源、交通及其他生产设施,不得扰乱煤矿企业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四章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鼓励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炭和煤电、煤化工一体化发展,提高煤炭就地转化率和精深加

工度,延伸产业链条。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高质量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煤基新材料、氢能等产业。

鼓励煤化工企业实施技术攻关和示范,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煤化工企业向下游延伸产业,发展精细化工产品。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的技术研发、全流程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循环发展体系建设,鼓励煤化工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工业园区应当统筹用水、能耗等要素发展煤基产业,按照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支持项目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鼓励煤炭资源开发利用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联合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以下领域开展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推动先进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应用、推广,促进产业化发展:

(一)煤炭高效燃烧发电、新型煤化工、洁净燃煤、生物固碳和化学固碳;

(二)煤共伴生资源、煤研石、煤层气(煤矿瓦斯)、煤泥、矿井(坑)水、疏干水等利用;

(三)粉煤灰利用、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等;

(四)煤矿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等;

(五)煤矿重大灾害防治以及煤炭绿色开采、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等。

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研究开发项目和产业发展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用煤企业应当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清洁低碳改造。

第三十条 煤炭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燃用企业应当执行商品煤质量标准。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保护和治理恢复地质环境,落实煤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责任。

第三十二条 煤矿企业生产作业应当保护生态、节约用地,不得非法占用草原、林地、耕地和湿地等,减轻煤炭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煤炭开采应当严格保护水资源,落实矿区地下水保护措施,提升矿井(坑)

水综合利用水平。

煤炭开采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的,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露天煤矿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对排土场进行固化或者覆土绿化,配备并使用洒水车、高压雾炮等洒水抑尘设备,防止扬尘等污染。

第三十四条 运输煤炭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严密加盖篷布、喷洒表面凝结剂等抑尘措施,防止污染生态环境。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负责采矿权范围内着火点灭火工作,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未设置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着火点灭火工作。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报废矿井前,应当按期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地质灾害治理,并接受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项用于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第三十八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煤矿企业开展矿区生态环境集中连片治理。

鼓励煤炭企业通过生态建设、工业固碳以及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工程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鼓励利用煤矿企业采矿权内土地、已关闭煤矿复垦达标土地、已关闭煤矿设施建设可再生资源发电、地热能、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煤炭规划实施、勘查与开采、生产建设秩序、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秩序、煤矿安全生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煤矿企业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归集、建档、共享和应用,推动煤炭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收集有关资料;

(二)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电子设备等予以扣押或者封存;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督检查或者非现场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的原则编制煤矿安全生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编制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煤矿安全生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煤炭企业信用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建设项目不符合煤炭发展规划、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炭产业政策,或者未批准先建设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建设绿色矿山,或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逾期未整改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企业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并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和激励机制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九号

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23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保护和管理,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发挥河湖综合功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湖的保护、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河湖包括河流、湖泊、水库以及连通河湖的人工水道工程设施及其水体。

第三条 河湖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统筹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河湖保护和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河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河湖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统一保护和管理;河湖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河湖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涉及河湖管理的,其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河湖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河湖保护意识,营造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河湖保护和治理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河湖的义务,对损害河湖的行为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的受理渠道,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资、科学研究、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河湖保护和治理。

第九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黄河、嫩江、西辽河等河湖保护和管理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额尔古纳河、黑河、呼伦湖、乌梁素海、达里诺尔湖、岱海、东居延海、哈素海等河湖的保护和管理规划,由有关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其他河湖的保护和管理规划编制工作,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保护和管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保护和管理规划要求,实行河湖保护名录制度,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作为河湖保护和管理的基础依据。

第十一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围堤、阻水渠

道、阻水道路;

(二)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三)擅自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五)围湖造地;

(六)违法取水;擅自引外来水;

(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八)弃置、倾倒、堆放、掩埋固体废物;

(九)向河湖排放、倾倒、处置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污染物等;

(十)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国家批准的,依照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湖保护和管理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标准、航运畅通,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经批准的工程设施的性质、规模、地点、用途、主体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

第十五条 自治区实行滩地利用分区分类管理,具体管理措施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实施。

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滩地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以及岸线分区保护和管理的要求。

水闸桥区内不得新增农作物种植面积,已经种植的应当逐步退出。

耕地占补平衡用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不得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补充,影响行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耕地应当逐步退出。

第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防洪规划等,科学划分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保护和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具体审查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利用河湖水域岸线空间依法从事旅游、文体娱乐、科学实验、景观建设等活动,应当符合河湖保护和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文物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河道采砂应当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制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水资源控制指标,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规范,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强度,保障河湖断面生态流量(水量)。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下一级确定的水资源控制指标制定下一级取用水量、生态流量(水量)和强制性用水定额等水资源控制指标。

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

第二十条 自治区实行河流跨行政区域断面水质交接制度,完善流域跨

行政区域断面监测设施,建立交接断面水质水量超标预警、超标排放补偿机制。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统筹建设河湖监测站网,合理布局河湖水资源、水环境监测站点,加强河湖保护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遥感、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河湖水量、水质、水生态、排污口、采砂以及河湖岸线等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建立河湖监测信息和数据共享机制,提高河湖保护监测能力。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河湖保护和管理规划,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实施河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防治水土流失。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河湖水系、岸上污染治理,根据河湖来水情况、水质目标、纳污能力等,确定入河湖污染物排放控制量。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擅自设障、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以及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保洁常态化巡查制度,鼓励通过设立巡河员、护河员或者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河湖保洁。

对历史遗留的河湖乱占、乱建、乱采、乱堆问题,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报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除费用。

因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形成阻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

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自治区、盟和设区的市、旗县、苏木乡镇四级河湖长组织体系,苏木乡镇以上设立总河湖长,各河湖所在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均分段设立河湖长。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村级河湖长。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河湖长制办公室,根据需要确定河湖长制办公室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各级总河湖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湖长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实施,统筹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任务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河湖长应当分级分段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履行职责,落实河湖长制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总河湖长可以对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本级河湖长及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责任人、下一级总河湖长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河湖长可以对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的本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责任人、下一级河湖长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河湖长按照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负责对下一级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和本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下转第6版